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請假)、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方委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總幹事宏隆、林副總幹事聰敏、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組長志昌、高組長啟文(江靜穎課員代)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本會前次(第 387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第 386 次會議提案第二案執行情形補充報告：(第一組報告)

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頭城鎮新建里里長候選人王新驊，因不服本會不准予登記處分，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本會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准予登記，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一案，經該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第 38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補充報告：(第一組報告)

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宜蘭市北門里里長候選人陳棟樑，因不服本會不准予登記處分，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一案，經該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以上洽悉。

三、報告前次(第 387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	----	----	------	------	------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第 333、353、354 等 3 投開票所變更地址，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11 月 7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0236 號函請五結鄉公所張貼本會 107 年 11 月 7 日宜選字第 10731502361 號公告。	結案
二	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夏政財及李忠常等 2 人之資格審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11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233 號通知南澳鄉公所。	結案
三	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夏政財及李忠常等 2 人之政見內容(如附件 2)，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11 月 8 日宜選四字第 1073450148 號函通知南澳鄉公所	結案
四	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夏政財及李忠常等 2 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如附件 3)，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11 月 8 日宜選四字第 1073450147 號函通知南澳鄉公所	結案
五	有關 107 年宜蘭市	由黃委員	第三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結案

	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宜蘭市公所因人力不足，擬請本會派任，提請審議。	玲娜擔任主持人，餘照案通過。		11月7日宜選三字第1073350023號函通知宜蘭市公所。	
臨時動議	有關宜蘭縣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政見發表會，11月15日及17日原排訂李委員國生主持之4場次，因其個人行程衝突，建議改由其他委員擔任主持人，提請討論。	11月15日2場次，由黃委員玲娜擔任主持人；11月17日2場次由陳委員慧英擔任主持人。	第三組	業以本會107年11月8日宜選三字第1073350015號函通知委員並副知頭城鎮公所及礁溪鄉公所。	結案

決定：備查。

四、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宜蘭縣概況。(第一組報告)

- (一)本次投票已於本(107)年11月24日完成投票，第7案投票率為54.89%、第8案投票率為54.84%、第9案投票率為54.89%、第10案投票率為56.08%、第11案投票率為55.97%、第12案投票率為55.98%、第13案投票率為55.92%、第14案投票率為55.54%、第15案投票率為55.57%、第16案投票率為55.10%。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9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又第30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 (三)本會於11月28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俟該會提其委員會議審定後於11月30日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決定：洽悉。

四、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今年選舉相較以往，有投開票所擁擠及混亂之現象，且仍有與以往相同問題，於 30 公尺內外拉票之情形。本次個案情形如下是否違法罰處，待相關事證提於本會選監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中選會函轉本會民眾檢舉某臉書社群於選罷法禁止發布民調之競選活動期間，評論民調案，待警方查得其個人真實相關資訊後，再辦理後續程序。
- (二)宜蘭市第 30 投開票所，有選民攜出空白里長選票一案，該張選票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待警方處理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 (三)頭城鎮第 196 投開票所，有選民將公投票撕毀後投入票匱內，待警方處理後，移送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是否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 (四)員山鄉第 264 投開票所，有民眾於 30 公尺內有拉票行為，被檢舉錄音錄影，是否屬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行為之刑事案件？或屬助選行為之行政罰？待警方處理後，移送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是否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

決定：針對個案，討論決議。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107 年本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已於本(107)年 11 月 24 日完成投票，縣長選舉投票率為 69.09%、縣議員投票率為 69.14%，其中區域議員 68.83%、平地原住民議員 61.92%、山地原住民議員 81.56%。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7年本縣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1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已於本（107）年11月24日完成投票，鄉（鎮、市）長選舉投票率為69.1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69.17%、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69.20%。
- 二、有關南澳鄉金岳村村長依法重行選舉案，已併於本次選舉之投票開票作業進行，後續之當選人名單公告亦擬併案辦理。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玲娜提出：

（一）耳聞本次選舉有投開票所，圍起紙箱當成遮屏之臨時應變情形，是否因投開票所人數懸殊造成？是否需調整投票所人數？或需多購遮屏因應？

（二）有民眾投票當天發小抄之情形，是否違反規定？

二、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提出：

（一）公投可以考慮單獨辦理，或分成不同教室投票。

（二）選務人員不易招募，可以考慮大量遴用大學生。

說明：（本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說明）

- (一)本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秩序相較外縣市，雖排隊尚屬順暢。
- (二)公投的主文太艱澀，投票人要花很多時間閱讀，自然會有排隊現象。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公民投票並無類似禁止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之規定。但在投票所四週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投法第 43 條規定處罰之。
- (四)本次選舉相較前次大選，新增 3 個投開票所，過程中有鼓勵公所增設投開票所，但不是每個鄉鎮市都有足夠的空間增設，其中亦有聚落的問題，無法平均區分選舉人數；本次因應空間不足亦有搭設帳棚當投開票所之情形。
- (五)工作人員招募不易，亦是公所不敢增設投開票所之原因，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皆需為公教人員，又管理員需半數為公教人員，招募實在不易。據悉內政部已提出修法草案，將半數公教人員修正為三分之一，希望能改善招募不易之現象。
- (六)有關遮屏之部份，本次選舉已分設 2 組供選舉、2 組供公投，本會因應選舉日排隊人潮立即調度 150 組供使用。本會未來會更充分準備、調查，以為因應。
- (七)本會將於中選會檢討會中提檢討意見供參。

決議：民主需要練習，公投程序是否與選舉程序應相同，可以探討，本次選舉的寶貴經驗，可以建議中選會。

玖、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20 分